

台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職員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陳怡仁

會議名稱	104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法令說明會	主辦單位	國家教育研究院
日期	104 年 11 月 03 日	承辦單位	
地點	國教教育研究院(台中院區)		

一、 課程內容：

1.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犯罪成因分析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特性之分析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

二、 心得：

衛服部統計數據指出，性侵害事件被害者多為學生，24 歲以下族群更是佔整體通報數約 72%，其中 12 至 18 歲未滿為所有年齡層中被害比例最高。代表好發於國高中生的階段，身為高中職教師的我們必須面對他，盡早準備。

有趣的是，通報案例中多達 9 成為合意性交者，也就是說是在你情我願的情形下發生關係。林明傑教授認為，這些當事人在生活中或家庭中無法滿足愛的需求，而導致對於性慾或愛欲的需求強烈，沖昏了頭。對於這樣的孩子，在輔導上需下很大的功夫。學會如何保護好自己，這是我們教師應該教授他們的知識與技能，與其事後處理事件，倒不如試著降低事件發生的可能性。而每件事件的發生都是有徵象，在互動及觀察上，每位教職員工都必須付出心力。

當事件發生或是疑似時，知悉的教職員工必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而通報有分為校安通報及法定通報兩種。如發生事件的雙方均未滿 16 歲之人，則應分別填寫性侵害事件通報表進行法定通報。如果全校教職員都清楚通報原則與事項，相信可以讓傷害降到最低，避免事件惡化。

經過此次研習了解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並不單單只有性平會的老師需要了解，而是全校的教職員工都需要學會的知識與技能。這樣才能在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做出最好的協助與保護當事人。多為他人著想，也就是為自己著想。

科（學程）主任：

陳怡仁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張樹仁

校長：

光華高中 校長 張淑霞